

## Q&A

### 申請資格

Q:我的在校平均成績是否一定要達一定標準才可以申請?

A:依據最新「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出國研修推薦暨獎勵辦法」之規定，申請資格:大學部學生已修業年度之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六十分以上;研究生已修業年度之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

Q:請問我今年大一/碩一，我可以申請當交換生嗎?

A:大學部學生須至少修滿一學年的課程，二年級起始得申請。碩士生可於一年級時準備之前大學四年之成績相關證明申請。

Q:我今年大四，且畢業學分都修完了，可以大五延畢出國嗎?

A:不可以。依本校教務處規定，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即畢業。未能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若想要申請交換計畫者，請務必確認在學身分並符合校內延畢資格。休學、已畢業者將無法赴外交換。

Q:請問網站上所列的姐妹校我都可以申請交換嗎?

A:不一定，因中大與每間姐妹校的交流狀況不同，有的會有限制科系及學制，例:僅有工學院或僅有大學部可以申請。每學期可申請的學校列表與名額都會變動，請依照每年公告之姐妹校一覽表為準。

Q:我是研究生，出國交換之前還需要繳交中大的學雜費和學分費嗎?

A:研究生需在出國交換之前繳交中大的學雜費，但不需要繳交學分費。

Q:我是文學院的，但是我第一志願的學校限定管理學院的學生才可以申請，我可以申請嗎?

A:不可以。文學院的學生，除非在管理學院有雙主修或輔系，否則不得申請。

Q:我學長姐曾經去過 A 學校，為什麼今年卻沒有這所學校可以選填？

A:交換學生計劃係在平等互惠的原則下，讓兩校學生互相交流，且交換人數須達平衡。若本校學生至 A 校交換人數多過於 A 校學生至本校交換人數，則該校有可能不開放本校再次選送交換生。

Q:我可以填幾個志願？

A:申請交換計畫者最多可以選填 3 個志願。

Q:第一梯次交換計畫及第二梯次交換計畫差異為何？

A:申請第一梯次交換計畫者可選擇於下一學年度前往海外姐妹校交換一學年、上學期或下學期。申請第二梯次交換計畫者名額為第一梯次未用罄之名額，且僅可選擇於下一學年度下學期前往海外姐妹校交換，且不提供研修獎學金。

Q:我是研究生，我可以在中大口試完再出國交換嗎？

A:依本校學則規定，口試成績只能保留一個學期。例:這學期口試完成，次學期需完成論文審定並於校曆規定時間內辦妥離校手續，逾期末辦理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

## 語言成績

Q:我的語言能力是否需達一定標準才可以申請交換計畫？[更新:2021 年 03 月 29 日](#)

A: 自 111 學年度第一梯次交換計畫申請開始(2021/12)，赴國外或大陸港澳地區交換者，無論姐妹校是否有規定，均應於校內申請時具備並繳交外語檢定考試成績(不限成績級數): 托福 TOEFL iBT/PBT 或雅思 IELTS 或全民英檢 GEPT(複試通過)或多益 TOEIC《英文檢定成績需為二年內效期》或志願校接受之第三外語檢定成績(如:德檢、法檢、日檢 JLPT、韓檢 TOPIK 等)。

Q:我的語言測驗紙本成績單可能來不及在校內線上申請截止日前拿到怎麼辦？

[更新:2021 年 03 月 29 日](#)

A: 未取得正式成績單者，可上傳網路成績截圖(須包含學生姓名)。

Q:語言測驗成績在校內初審階段要繳交正本嗎？

A:請繳交影本就好。

Q:請問語言檢定的有效期限是指多久

A:除了 JLPT 日檢及部份歐洲語言檢定終身有效之外，**TOEFL、IELTS 及 TOEIC 有效期限皆為兩年**。請留意於校內初選以及送交姊妹校申請件時，成績都須於有效期限內。

Q:如果我的語言能力達到交換學校的要求，一定可以保證錄取嗎？

A:不保證!語言能力僅是選填學校的篩選門檻，所有通過甄選的同學，僅代表獲得本校交換學生推薦資格，尚需再通過交換學校審核，獲得交換學校核發之人學許可後，才算是錄取獲得交換生資格。

## 錄取規定

Q:請問我填 XX 姊妹校的錄取率高不高?

A:每年申請 XX 姊妹校的人數都不同，可能去年申請的少所以錄取率高，今年忽然該學校申請人變多，因而錄取率提高，因此這很難說也很不一定。基本上，由於目前日本地區的姊妹校申請人數較多，因此競爭會比較激烈。

Q:請問我通過了校內甄選，就表示我一定可以去交換了嗎?

A:校內初審錄取學生，僅代表獲得本校交換學生推薦資格，需再經姊妹校審核，未通過審核或無法取得學生簽證，錄取資格即取消，獎學金獲獎資格(若有)同時取消。

Q:我可以在錄取之後，更改我出國的學期或錄取的校區嗎？

A:不可以。若交換學校所核可之校區、院系或交換學期並非學生所預期，學生需自行斟酌是否接受或放棄錄取資格，不得要求更換校區、院系或交換學期。

Q:我可以在錄取之後反悔放棄嗎？會不會有罰則？

A:若錄取報到後才放棄，依照規定一年內不得再參加往後交換學生甄選。

Q:我今年大四，錄取之後，可以辦理保留，並完成畢業，等我碩一時再出發嗎？

A:不可以。錄取學生須以參加甄選時身份向國外學校提出申請。學士生若之後錄取本校研究所，不得要求改以研究生身份出國；以碩士生身份申請者，限以碩士生身份出國交換。

Q:我錄取中大交換學生計畫之後，還有什麼事情要準備嗎？

A:國際事務處承辦人會再發送 Email 通知姐妹校申請文件。

## 出發前準備事項

Q:我要怎麼確定交換期間修習的學分，可以採計為中大畢業學分？

A:關於國外修課學分，請向所屬系所或開課單位確認是否可以採計為本校畢業學分，並進行學分抵免。

Q:我在國外的修課成績會算在我的畢業成績嗎？

A:依據本校學則第十八條之一規定，學生以在學身份赴境外修讀者，於出境之學期至少應修習二門課程或六學分，所修習之全部學分與成績，均須依境外學校原始成績證明登錄於當學期成績中。惟是否列計畢業學分，由所屬系(所、組、專班、學位學程)審定，其成績不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亦不併入畢業成績。

Q:我在交換結束回國後就要準備畢業了，但我在回國後提不出任何的成績證明或修課未符合中大的學則規定，怎麼辦？

A:依據本校學則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應屆畢業生於修讀學校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未提出任何成績證明，或於境外學校修課未達最低應修學分者，於歷年成績單註記：「出境期間於境外學校修課情形未滿足本校規定」。

Q:我可以在出國交換期間辦理中大的休學或是畢業嗎？

A:交換之學期不得辦理本校畢業或休學手續，若有此等事情發生，其交換學生身份隨即取消，其獎學金獲獎資格(若有)同時取消，且該學期已受領之獎學金，需全數繳回。

Q:我在國外要修幾門課?(無論是否有受領出國補助，皆請遵守以下規定)

**更新:2021年03月29日**

A:依「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出國研修獎助辦法」審核通過赴姐妹校或本校教授推薦之國外知名大學進修者，須遵守姊妹校之修課相關規定，系所或姊妹校無特殊規定者，需修習並通過至少二門課程，其中至少一門需為專業課程，未能達成姊妹校修課或上述修課規定者，或修課成績不及格者，經審查委員會決議，得停發獎助經費，並追回已領取之款項。

Q:請問送出申請後何時才會收到入學許可，國際處可以幫我催學校趕快核發嗎？

A:姐妹學校有自己的行政作業流程，且我方為申請者，對方有權拒絕同學入學，國際處可視情形代為詢問審核進度，但無法催促對方核發入學許可。

Q:請問交換學校均有提供宿舍嗎？

A:不一定。大部份交換校有提供住宿申請，有需求之同學應依該校規定提出。惟部分學校房間數有限，無法保證同學一定申請的到。若無法住宿舍，同學應自行辦理校外租屋，或洽詢姐妹校相關資訊。

Q:去交換一學期要花多少錢？要繳交姐妹校的學費嗎？

A:至國外姐妹校交換，除了特殊規定，原則上僅須繳納本校的學雜費，不需繳交姐妹校的學雜費。但需負擔個人書籍、保險、生活及住宿費，且由於每個國家和學校的標準不一，請自行上網查詢相關資訊。

Q:請問出國前有什麼事項一定要完成嗎？

A:請填寫「國立中央大學交換及雙聯計畫學生行前程序單」並繳交相關資料至國際處以完成出國前手續。

## 延修（畢）生學雜費相關事項:

- A: 1.本校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延修（畢）生，按修習總學分數等比例收取雜費（若僅修習 0 學分課程者，以 1 學分計）；修習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以及符合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規定者除外。故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延修（畢）生加收雜費新制。
- 2.前述延畢生在開學前繳交平安保險費及網絡通訊使用費（實際金額依繳費單為準），並須俟選課結束後依所修學分轉換為本校學分，並計算學分費，修習未達 10 學分者，須加計等比例的雜費，修習達 10 學分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
- 3.延畢生出境交換者，原則上依規定須分二階段作業，請參考「國立中央大學國外合作協議學校校際選課及成績報告單」，第一階段先將選課資料影本於當學期修課期間內，寄至本校所屬學系審核備查，倘若因故無法完成第一階段校際選課程序者，請學生修習結束後回校一併辦理第一及第二階段校際選課程序，並繳交學分費及雜費或全額學雜費。